徽政办〔2021〕10号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》

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4月13日

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徽州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》（皖政〔2018〕85号）、《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黄政办〔2020〕1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政府设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实行预算管理、总量控制和竞争性分配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对新设立的服务外包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、重大产业技术平台、售后服务等业务分离组建专业化的法人企业。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属于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，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服务3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原制造业企业15万元奖励；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3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原制造业企业30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5G服务、大数据处理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业企业发展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（其中属于本条所述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60%），按年营业收入的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新引进国内外500强、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，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（土地出让金除外）并按期建成运营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新引进上市公司（主板）、国内同行业50强企业投资的服务业项目，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（土地出让金除外）并按期建成运营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新入规企业奖励。年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月度入规企业中，新纳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6万元；新纳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。按企业规模、营收增速分档奖励。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当年营收增速30%-50%的，奖励2万元；增速50%以上的，奖励3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当年营收增速30%-50%的，奖励3万元；增速50%以上的，奖励4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当年营收增速30%-50%的，奖励4万元；增速50%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所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**第十一条**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多个奖扶政策的，按照“从优但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财政贡献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。